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1116號上海龍之夢麗晶大酒店五樓晶松廳舉行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及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酬金。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及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酬金。
7. 審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並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個別及共同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下文所定義者)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總面值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及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其他事項

9.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審議及批准在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大會持有3%或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1年4月1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6元。倘有關派發股息的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及通過，則預期股息將於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向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受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及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和委派該授權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授權文件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電話號碼：(86 21) 6339 1911
傳真號碼：(86 21) 6321 272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陳文浩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陳啓宇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